

采购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因施工需要,我公司决定对年产 60 万立方米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4#办公综合楼、5#宿舍楼)绿化园林景观工程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范围

年产 60 万立方米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4#办公综合楼、5#宿舍楼)绿化园林景观工程,含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

二、工期

90 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物流基地云村路 13 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是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s://ebidding.bgigc.com/>)(以下简称:北投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注册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96 万元(含)以上业绩或类似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开工时间其中之一满足即可。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将在北投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发布采购公告。

(二)报名时间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8 时 00 分,在北投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报名,并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

(三)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北投电子招投标系统,点击左侧菜单

栏【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在项目信息列表，点击【参与项目】，自行查看下载。

（四）本项目投标阶段不收取报名费、材料费、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北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0013000970608

3、保证金应尽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账，以免影响评标工作进度（交纳时，请在“汇款用途”或“款项来源”栏注明“年产 60 万立方米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绿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保证金”字样。

4、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帐号信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均不计息。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 履约保证:

- 1、履约保证的方式: 现金;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 2、履约保证的金额: 成交价的 5%。
- 3、履约保证的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
- 3、履约保证的缴纳: 自成交之日起, 至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履约保证缴纳凭证, 如逾期提供履约保证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六、投标报价说明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 报价格式详见: 工程量清单。

(二)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贰佰零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肆角壹分 (¥2012270.41), 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必须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前将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提交至北投电子招投标系统上。

八、付款方式

(一) 按月进度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合格产值的 70% (含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合同外 (设计变更和经总包人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 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70% (含代发的

农民工工资)。

(二)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

(三)余额 3%作质量保修金,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一)北投电子招标系统客服电话: 0771-3135863, 后续如有任何系统操作问题或疑问, 请供应商联系客服电话咨询。

(二)广西北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工, 0771-3116355。

广西北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